

阳谷县蓝海置业有限公司 宓城国际会展中心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2月20日，阳谷县蓝海置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宓城国际会展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阳谷县蓝海置业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单位（国衡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并特邀3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阳谷县蓝海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9月，注册资金为800万元，主要从事于祥光新城公共建设项目的开发，该公司在该领域具有领先的开发理念、严格的施工管理、雄厚的技术力量、丰富的企业文化等优势。项目为阳谷县蓝海置业有限公司宓城国际会展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位于阳谷县祥光路以北，聊阳路以东。会展中心项目拟投资12853.79万元，占地面积为27653.33平方米，主要建有4层会展中心一栋，建筑面积17312.52m²，2-3层商业楼9栋，建筑面积19355.32m²。项目建成后主要用于展览业以及少量的会议服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受企业委托，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于2017年5月编制完成了《宓城国际会展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阳谷县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5月27日以阳环报告表[2017]51号

文件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2019年11月26日阳谷县蓝海置业有限公司委托国衡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进行阳谷县蓝海置业有限公司宓城国际会展中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对项目区域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并于2019年11月2日和3日对阳谷县蓝海置业有限公司宓城国际会展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和检查的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2853.79万元，环保投资130万元。

（四）验收范围

阳谷县蓝海置业有限公司宓城国际会展中心建设项目。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经现场勘查，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展厅用水产生的污水、商业产生的污水以及办公人员生活污水。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展厅及配套用房、商业等用水以及办公人员生活污水，产生量48715.2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停车场汽车尾气以及垃圾箱恶臭。

（1）汽车尾气

拟建项目建设有46个地上停车位，地下停车位497个。

地下车库建筑面积23332.16m²、高度为2.3m，进出车辆会产生汽车尾气，

主要污染物是 CO、NO_x 和 HC(碳氢化合物)。CO 是汽油燃烧的产物，NO_x 是汽油爆裂时进入空气中氮与氧化合而成的产物，碳氢化合物是汽油不完全燃烧的产物。

(2) 恶臭

项目设置一定数量的垃圾箱，在垃圾的收集、转运过程中，部分易腐败的有机垃圾由于其分解会散发异味，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恶臭。

(三) 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于设备（水泵、配电室、空调外机等）、进出车辆行驶、会展活动、商业等。

(1) 项目设备噪声主要包括水泵、配电室、空调外机运行时噪声。水泵、配电室放置在地下室，均设独立房间，并采取隔声、消声、吸声、减震等措施，对项目边界噪声值贡献很小；空调外机分别置于会展中心的楼顶，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空调外机安装减震基座后，对项目边界噪声值贡献很小。综上，该项目设备噪声不会对区域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2) 车辆噪声主要源于车辆行驶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建成后，应加强管理倡导车辆文明行驶，采用限速、禁鸣等防噪措施，同时合理规划道路与绿地的布局，通过植物降低部分噪声。在此基础上，机动车噪声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3) 会展、商业活动噪声在营运时，通过严格管理，如：限制引进高噪声行业、控制会展时间、控制视听设备音量、加强环保宣传教育控制人为音量等方法控制噪声。通过合理布局，文明参展，加强管理等措施。

(四) 固废

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来自办公人员生活垃圾，会展中心来往人员生活垃圾、商业生活垃圾、宣传单、包装废弃物等以及化粪池污泥。

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t/a，项目会展产生的生活垃圾总量约 103.9t/a，商业生活垃圾 145.16t/a。规划设计时，各功能区设置固定垃圾收

集箱。垃圾应做到存放封闭化，做到日产日清，再交由市政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建议对垃圾箱做好隔离及卫生防护措施，及时清运。

化粪池污泥产生量为 2.44t/a。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阳谷县蓝海置业有限公司宓城国际会展中心建设项目，现已建设完成，经建设质量监督部门验收可以交付使用。目前会展中心项目运行稳定、运作良好。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展厅用水产生的污水、商业产生的污水以及办公人员生活污水。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展厅及配套用房、商业等用水以及办公人员生活污水，产生量 48715.2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验收监测期间，氨氮的日均最大排放浓度为 0.794mg/L；COD_{Cr} 日均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31mg/L；SS 的日均最大排放浓度为 11mg/L；pH 在 7.06-7.16 之间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A 等级污染物排放标准及阳谷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的进水要求。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停车场汽车尾气以及垃圾箱恶臭。

（1）汽车尾气

地下车库建筑面积 23332.16m²、高度为 2.3m，进出车辆会产生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是 CO、NO_x 和 HC(碳氢化合物)。

（2）恶臭

项目设置一定数量的垃圾箱，在垃圾的收集、转运过程中，部分易腐败的有机垃圾由于其分解会散发异味，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恶臭。

经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的最大浓度为 14 无量纲，

厂界无组织一氧化碳的最大浓度为 $1.8\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氮氧化物的最大浓度为 $0.049\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补充监测了非甲烷总烃数据，数据出来后再补充）。

（三）厂界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于设备（水泵、配电室、空调外机等）、进出车辆行驶、会展活动、商业等。经监测：验收监测期间，东、西、南、北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在 $52.9\sim 60.7\text{dB}(\text{A})$ 之间、夜间噪声值范围在 $42.5\sim 49.8\text{dB}(\text{A})$ 之间，能够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相关标准：邻聊阳路、祥光路一侧执行 4 类标准，其余区域执行 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text{t}/\text{a}$ ，项目会展产生的生活垃圾总量约 $103.9\text{t}/\text{a}$ ，商业生活垃圾 $145.16\text{t}/\text{a}$ 。规划设计时，各功能区设置固定垃圾收集箱。垃圾应做到存放封闭化，做到日产日清，再交由市政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建议对垃圾箱做好隔离及卫生防护措施，及时清运

化粪池污泥产生量为 $2.44\text{t}/\text{a}$ 。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按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建设了环保设施。目前，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理。

六、验收结论

阳谷县蓝海置业有限公司宓城国际会展中心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项目建设过程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监测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验收报告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

鉴于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原则上同意该项目环保设施通过环保

验收。

七、要求与建议

1、进一步规范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内容，补充监测非甲烷总烃，核实恶臭监测数据，完善企业概况的部分内容。

2、落实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开展废水、废气、噪声自行监测；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3、规范设置生活污水总排口标识。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阳谷县蓝海置业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0日